

# 重大疏忽 | “捕杀野犬”的规定早在2004年失效

Original 动文共建在路上 动物法网 2025年11月15日 18:20 湖北



## 内容分类导航

法律普及

论坛动态

建言献策

本网评论

立法动态

执法动态

司法动态

基层自治

伴侣动物

媒体报道

他山之石

科学普及

**温馨提醒：**本公众号展示动物法治进步的点点滴滴，展示基层动物治理中的向善政策与措施，记录一场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伟大历史变革。敬请做一个对社会负责的现代公民，文明发言，理性识法，切勿人云亦云，加剧社会混乱。

## 捕杀野犬规定失效

众所周知，对动物实施暴力是对人实施暴力的指示器。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，“捕杀野犬”演化成一种行政惯性，各地公安部门，特别是乡镇政府随时随地无差别捕杀所谓的野犬，血腥残忍，当着儿童、妇女、老人的面毫无顾忌。

毋庸讳言，这类由政府施行的公开虐杀和公开传播暴力信息，不仅给全社会树立了虐待虐杀动物的风向标，而且严重伤害人们的情感，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，摧毁社会的善良根基，引发严重的社会危机。



有良知的人们一直在困惑，为何如此？问题出在哪里？如今方觉察，这不是高层设计缺漏，也不是立法缺陷，依然是**执法问题**。在对待流浪动物的态度上，国家立法一直在脱离野蛮状态。

流浪动物管理立法在遵循着这样一条演进之路：

- 1980年出台的《家犬管理条例》规定“任何人可以捕杀野犬”，该条规定随着1989年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出台而失效。《家犬管理条例》于1998年被废止。
- 1991年《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出台，规定“公安部门、乡镇政府负责捕杀野犬”，该办法随着2004年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修订而失效。
- 2025年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次修订，尚未制定配套的实施规则。

###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25修订）

**第六十三条** 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，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进行防治，控制传染源，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，经评估必要时，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：……（四）控制或者扑杀、无害化处理染疫动物……。

**第一百一十五条** 本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### 野犬、狂犬处理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演进表

法规	具体条例
《家犬管理条例》 (1980年, 失效)	第4条规定, 凡未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犬(包括无标记犬), 一律视为野犬, 公安人员、民兵以及广大群众都有权捕杀, 不负任何责任。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 (1989年, 失效)	第18条第3款规定, 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, 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、卫生、公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分工负责。
《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 (1991年, 失效)	第29条规定, 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, 捕杀狂犬、野犬; 乡(镇)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, 捕杀狂犬、野犬。
《动物防疫法》 (1997年, 失效)	第22条规定,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…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、扑杀、销毁、消毒、紧急免疫接种……措施。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 (2004年修订, 失效)	第42条规定, 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时,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……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、家畜家禽。
《动物防疫法》 (2021年修订, 现行)	第30条第3款规定, 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, 做好本辖区流浪犬、猫的控制和处置, 防止疫病传播。

### 《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失效的法理依据

旧法被新法废止后，原配套实施性法律规范因失去上位法依据而自动失效，不能再继续执行。这是基于“下位法依附于上位法”的基本法理，若上位法被废止，下位法若无特别规定则同步失效。

也即，根据法律位阶原则，实施性规范属于下位法，其合法性来源于上位法的授权。上位法废止后，下位法失去存在基础。因此，目前一部分地方养犬管理立法中依然存在的“捕杀野犬”规定缺少上位法依据，违法了《立法法》的基本要求，应当立即着手清理，维护法治权威。

### 收容替代捕杀

替代捕杀政策的是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动物收容救护制度，世界各国普遍建立了救护制度。流浪犬收容制度在我国也早已确立，自2003年《北京市养犬管理》始，各省市养犬规定中都



呼和浩特犬类收容中心

2018年农业部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4499号（农业水利类356号）提案的答复》也提到，伴侣动物保护方面，公安部加强犬类留检收容场所的升级改造、扩建修缮，做好对流浪犬收容工作。

收容机构不仅通过收容流浪动物，消除人畜共患病风险，而且随着养宠规模的日益扩大，解决了围绕流浪动物而产生的诸如遗弃、虐待、扰民、污染、道德滑坡、社会分裂等社会治理问题。建议各地政府与民间收容机构一起，共同走上科学、文明、人道、可持续发展之路。

扫一扫关注，与我们保持沟通



公众号：动物法网



研究所微博



中国动物法网网站



小程序：动物居民



别忘了点赞、分享、看一看一键三连，代动物们感谢，感恩，祝福！



动文共建在路上

“您的赞赏将全部用于动物救助”

Like the Author

立法动态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谢笑宇：简评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“文明养犬”条款